

廉政教育

[2021] 第 2 期 总第 63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 年 3 月 27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市委常委、副校长覃裕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3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4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5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谭仁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
贵港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徐育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6
长春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上海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
成都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广东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广东省阳江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孟志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山西省忻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安书田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焦慧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4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建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呼和严重违纪违法被 开除党籍.....	16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郝健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1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傅继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覃裕旺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2日

日前，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覃裕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覃裕旺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赠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不报个人房产；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覃裕旺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覃裕旺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犯罪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覃裕旺简历

覃裕旺，男，仫佬族，1969年9月生，广西罗城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

2005.06—2010.07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2010.07—2010.11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中医一附院副院长；

2010.11—2012.12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

2012.12—2016.07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

2016.07—2017.01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7.01—2017.11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助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7.11—2020.12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2日

日前，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唐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观念淡薄，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不报个人房产，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物欲膨胀，在学校、医院基建和医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唐农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唐农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按程序辞聘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犯罪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唐农简历

唐农，男，汉族，1962年4月生，广西贺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工作。

2000.11—2005.11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05.11—2009.07 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09.07—2010.05 广西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2010.05—2012.06 广西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2.06—2020.12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八步区人民政府原四级调研员李盛彩违规接待、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原平桂管理区水口镇政府使用“小金库”资金支付违规接待等费用共计 6.1 万元，时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盛彩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14 年至 2019 年，李盛彩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折合人民币共计 1.941 万元。此外，李盛彩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9 月，李盛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2. 富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一中队原负责人王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王魁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白沙中队中队长、一中队负责人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香烟、白酒等礼品和礼金，折合人民币共计 1.94 万元。此外，王魁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1 月，王魁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贺州市纪委监委）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谭仁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

据河池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谭仁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谭仁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违反工作纪律，对医院疏于管理，导致医院存在违规收费问题；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包养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婚生育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

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谭仁林代表单位收受回扣，数额巨大，涉嫌单位受贿罪。

谭仁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生活腐化堕落，为官不廉，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并涉嫌职务犯罪，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河池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谭仁林开除党籍处分；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谭仁林简历

谭仁林，男，壮族，1968年1月生，广西都安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07—1996.12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外一科、外二科住院医师；

1996.12—2003.12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外一科主治医师（其间：1998.12—1999.12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外一科副主任）；

2003.12—2009.09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外一科主任；

2009.09—2012.07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外一科主任；

2012.07—2012.1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2012.11—2020.10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20.10—2020.1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2020.11—2021.0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人员。

贵港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徐育东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1月29日

日前，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贵港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徐育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徐育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掩盖违纪违法问题，与他人串供、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桌餐”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在干部调动中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大搞权钱交易，在承揽开发工程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变更土地性质、协调银行贷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徐育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徐育东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犯罪所涉财物及孳息随案移送。

徐育东简历

徐育东，男，汉族，1966年12月生，广西贵港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86.09——1988.07 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学习；
- 1988.07——1989.07 广西贵县工商局瓦塘工商所市管员；
- 1989.07——1993.02 广西玉林地区贵港市瓦塘乡工商所副所长；
- 1993.02——1995.05 广西玉林地区贵港市瓦塘乡工商所所长；
- 1995.05——1996.05 广西玉林地区贵港市城中工商所所长；
- 1996.05——1998.02 广西贵港市工商局覃塘分局副局长；
- 1998.02——1998.04 广西覃塘管理区覃塘镇党委副书记；
- 1998.04——1999.05 广西覃塘管理区覃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1999.05——1999.09 广西覃塘管理区覃塘镇党委书记；
- 1999.09——2001.04 广西覃塘管理区覃塘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 2001.04——2004.09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2004.09——2006.07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委常委、副区长；
- 2006.07——2009.01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委副书记；
- 2009.01——2010.02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
- 2010.02——2011.05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
- 2011.05——2011.06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委书记；
- 2011.06——2015.02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委书记、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党工委书记；
- 2015.02——2015.06 广西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贵港市港北区委书记、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党工委书记；

2015.06——2016.06 广西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2016.06——2016.09 广西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
2016.09——2020.10 广西贵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20.10 被免去贵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职务。

长春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5

春节将至，长春市纪委监委对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公开通报。这 5 起典型问题是：

1. 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原主任刘科委违规收受消费卡问题。2015 年至 2019 年，刘科委多次让其下属单位长春市工程咨询公司行政处处长白某用公款办理洗浴储值卡、洗衣卡共计 3 万元，2 次收受白某所送商业预付卡 6000 元，用于个人消费。刘科委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 月，刘科委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原校长李清宽违规发放补助问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李清宽违规决定向本校所属服装学校社会教育培训中心管理服务人员发放补助，共计 1.75 万元。2020 年 7 月，李清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绿园区同心街道梧桐社区原党总支书记兼主任阚云燕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2018 年 8 月，阚云燕违规接受本社区所辖某物业公司经理马某宴请；2018 年 8 月、12 月和 2019 年春节，3 次收受所辖企业负责人于某赠送的礼金，共计 2.5 万元。2020 年 5 月，阚云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双阳区双营乡鲁家村党支部副书记高波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9 年 6 月，高波借儿子结婚之机，在饭店设宴招待屯邻，违规收受礼金 4500 元；2019 年 11 月，高波以孙子满月为由，在饭店设宴招待屯邻，违规收受礼金 2700 元，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9 月，高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原长德开发区长德街道唐仗子村党支部书记佟景林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0 年 8 月，佟景林借母亲去世之机，在饭店招待本村村民，违规收受礼金 6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12 月，佟景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海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7

近日，上海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分别是：

市住建委工程建设处二级调研员王国君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礼金礼品问题。2020 年春节前，王国君带领 7 名相关单位人员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施工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每人收受礼金 2000 元，餐费 5800 元由该施工公司负责人支付。2019 年 12 月，王国君还违规接受某工程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收受价值 3000 余元的购物卡和礼品。王国君在组织审查期间主动退缴违纪款。2020 年 10 月，王国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2. 上海光明集团下属上海飘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顾锦峰违规购买购物卡、礼品礼包等问题。2019 年 1 月至 6 月，顾锦峰审批同意违规购买购物卡 2.1 万元、礼品礼包 6.7 万元、香烟 7500 余元、红酒 1900 余元等用于业务招待。顾锦峰在组织审查期间主动退缴违纪款。2020 年 10 月，顾锦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安监所所长、城管行政执法中队党支部书记徐斌锋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礼金问题。2020 年 7 月，徐斌锋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咨询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收受 2000 元礼金。2020 年 11 月，徐斌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缴违纪款。

4. 崇明区建设镇滧东村党支部书记张健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问题。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张健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委会主任陈雪花、党支部副书记朱锦锋、村委会副主任陆庆丰等人，以考察名义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园林绿化公司安排的赴浙江南浔古镇等地旅游，费用 2.3 万余元由该公司支付。2019 年 12 月，张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缴违纪款。

成都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7

近日，成都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与创新创业处处长丁天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收受礼金礼品问题。时任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园区处处长丁天军，于 2016 年、2017 年春节前，先后 2 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邓某某以拜年名义赠送的礼金共计 6000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接受邓某某宴请、收受其赠送的手机一部。2020 年 11 月，丁天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成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张发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安排和收受礼金问题。张发强在担任成都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维护稳定支队支队长期间，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和 2017 年 1 月，2 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蒋某的邀请出境至国外旅游，往返机票、住宿等个人旅游费用均由蒋某支付。张发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20 年 10 月，张发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欣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消费卡问题。时任成都市贸促会秘书长、副会长王欣，在 2009 年至 2019 年春节前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代某某以拜节名义赠送的礼金共计 5 万元和价值 2 万元的购物卡；2019 至 2020 年，王欣在担任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期间，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以拜节名义赠送的礼金共计 2 万元和价值 2.43 万元的烟酒等礼品。2020 年 12 月，王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敬晓艳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时任成都市原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敬晓艳，在 2018 年春节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张某某以拜年名义赠送的礼金 2000 元。2019 年 12 月，敬晓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 成都市公交集团副总经理汪珏接受有业务关系人员宴请和收受礼金礼品问题。时任成都市公交集团线网管理中心主任汪珏，于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负责某公交车临时停车场租赁事宜，在租赁协议签订后于 2013 年 5 月，接受场地租赁公司负责人罗某某宴请、收受罗某某赠送的礼金 2 万元（三个月后退回罗某某）；并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收受罗某某赠送的松茸、玛卡和石像。2020 年 4 月，汪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成都市纪委监委）

广东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7

2021年春节将至，为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广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5起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具体如下：

1. 省教育研究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汤贞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汤贞敏借参加省教材研讨会、省高教社年度选题论证会等工作之便，先后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16次，花费4.6万元，其中14次宴请饮用了高档酒水。汤贞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2.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李健军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9年，李健军违规决策以“年货费”“冬至过节费”“开门利是”等名义，给公司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536.3万元，其中公司班子成员领取35.1万元。李健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违纪所得被收缴。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主任毛红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消费卡问题。2018年和2019年春节期间，毛红华先后收受3名管理服务对象价值3.1万元的高档烟酒及购物卡。毛红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

4.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许建平公车私用问题。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许建平经常使用业务用车上下班，还先后10次在节假日公车私用。许建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5.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丰收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原副主任张石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张石云在明知龙某是违法建设人员、政府重点打击的“两违”对象情况下，仍先后2次接受其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张石云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东省阳江市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孟志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5

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阳江市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孟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孟志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钱色交易；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案件协调、工程承揽、规划调整、项目验收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李孟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孟志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阳江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李孟志简历

李孟志，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广东阳春人，在职大学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1年3月任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

2003年5月任阳江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2003年9月任阳江市阳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6年11月任阳江市纪委监委（正处级）

2007年1月任阳江市纪委正处级干部

2007年3月任阳江市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2007年5月任阳江市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2009年12月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2012年1月任阳江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20年7月被免去阳江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职务

山西省忻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安书田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5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忻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安书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安书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使用公款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违规经商办企业，借用管理服务对象大额钱款；干预插手司法活动；把手中权力当做交易的工具，在资金申报、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安书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安书田开除党籍处分，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忻州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安书田简历

安书田，男，汉族，1962年12月生，山西原平市人，大学学历，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6年8月，任忻州市中小企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9年11月，任忻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2011年7月，任忻州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6年10月，任忻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20年11月，被免职。

系中共忻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忻州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1月，忻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安书田的请辞，终止其人大代表资格。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焦慧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5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焦慧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焦慧强在组织审查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配备专职司机；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搞钱色交易；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巨额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焦慧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焦慧强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焦慧强简历

焦慧强，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山西洪洞人，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

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干部、书记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副处长、助理检察员；

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检察员、检委会委员，侦查监督处处长、检察长助理、检委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挂职任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院长；
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院长；

2019年3月，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建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5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建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纵容亲属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经商谋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款结算、职务晋升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

李建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甘于被“围猎”，以权谋私，大肆受贿，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并涉嫌职务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建锋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依程序终止其湖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李建锋简历

李建锋，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湖北襄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襄樊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潜江市工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十堰市工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201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018年1月，任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呼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6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呼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徐呼和背离党的宗旨，忘记初心使命，对党纪国法置若罔闻，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并收受财物；利欲熏心，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反廉洁从政原则，长期无偿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长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供家人使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参与入股和放贷，在分配职工住房中违规认购并出售获利，侵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对司法、监狱系统干部疏于管理，致使多人发生徇私舞弊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等严重破坏司法公正的重大问题，且自身肆意用权，违规干预插手罪犯调监和减刑。在利益诱惑面前丧失底线，将手中权力当成徇私利的工具，违规为他人职务晋升、承揽工程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巨额财物，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徐呼和开除党籍处分；按照规定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徐呼和简历：

徐呼和，男，蒙古族，1954年10月出生，内蒙古呼和浩特人，大学学历，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9月参加工作。

1970年9月至1973年11月，呼和浩特市电动工具厂工人；

1973年11月至1974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干校学习；

1974年9月至1975年9月，二连浩特边防检查站检查员；

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学习；

1978年8月至1983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三处刑侦科干事；

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治安处副处长；

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副市长；

1985年12月至1992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

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兼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

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工作（正厅级待遇）；

2018年6月，退休。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郝健君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6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郝健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郝健君理想信念动摇，私欲膨胀，利用职权为亲属骗取养老金，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无视中央相关规定，以购代建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在诱惑面前背离初心，被商人“围猎”，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涉煤企业手续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郝健君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郝健君开除党籍处分，按照规定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郝健君简历:

郝健君,男,蒙古族,1960年3月出生,内蒙古准格尔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乌海市第七届市委委员、第七次代表大会党代表,乌海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1978年9月至1983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布尔敦沟学校、民族学校教师;

1983年3月至1989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旗委宣传部干部;

1989年3月至1990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团委副书记;

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布尔陶亥乡党委书记、政府乡长;

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民委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旗委副书记;

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民委副主任;

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民委党组书记、主任;

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兼市民委党组书记、主任;

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旗委书记;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9年12月,被免去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职务;

2020年4月,退休。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 傅继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2-07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经湖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傅继成违反政治纪律，转移、隐匿赃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以他人名义购买两套房产和两个车位的情况；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影响纵容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决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出借财政调度资金；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

傅继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信仰，背离初心，贪财堕落，收受贿赂，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傅继成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傅继成简历

傅继成，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湖北广水人，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政协主席；
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政协主席、代市长；
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大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黄石市委常委、大冶市委书记；
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十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017年7月，任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